

**长荡湖（溧阳）退圩还湖一期工程监理服务
政府采购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2]36号

签约地点：溧阳

签约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溧阳市水利局	成交人（乙方）：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溧阳市	住所地：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漆桥工业配套区双高路2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长荡湖（溧阳）退圩还湖一期工程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2]36号
2. 项目名称：长荡湖（溧阳）退圩还湖一期工程监理服务
3. 具体内容：主要是为长荡湖（溧阳）退圩还湖一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退圩还湖、堤防加固、水土保持及护岸建设等。
4. 合同费率：施工工程审定价的1.98%。
5. 投资估算：约2927万元。
6. 暂估合同价：暂估合同价=投资估算价*中标费率，约57.95万元。

二、付款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。
最终结算价=本项目施工工程审定价*中标费率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%；工程完工后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97%，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。

三、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(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)、时间和份数：

在工程施工开工前10天内提交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二份，每月最

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，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二份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。

2、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，即按合同总价的 1%收取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，对所有乙方员进行考核，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，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。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，未请假 2 天扣 2 万元，未请假 3 天扣 4 万元，以此类推，从监理费中抵扣。未请假 3 天以上，更换乙方员，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乙方员，并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。每天对所有乙方员分上午、中午、下午 3 次考核。缺勤 1 次扣 2000 元。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。

4、工程竣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、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监理资料，负责送至市住建委档案馆审验备案；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监理资料二份（其中至少一份原件）给甲方，资料的整理、装订、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优质工程的办理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及检测仪器等，如缺少一样则扣监理费 5000 元。

6、乙方负责督促承包人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（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（扣税））： $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\times 报酬比率（扣除税金）$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: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